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能源〔2022〕45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头、汕尾、阳江、揭阳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财政局，广东电网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反映。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省能源局 高明祥，020-83138790；
省财政厅 姜 浩，020-83170058)

广东省海上风电项目补贴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省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平稳过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容量

补贴项目范围为2018年底前完成核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全容量并网的省管海域项目；补贴容量为项目实际并网容量，实际并网容量超过2018年底前核准容量的，以2018年底前核准容量为准。符合补贴条件的海上风电项目表见附件1。

二、补贴方式、标准及金额

（一）补贴方式。采用项目投资补贴方式，按补贴容量并结合预算安排情况补贴给项目开发企业，补贴资金由企业自主使用；

（二）补贴标准。按照项目全容量并网年份的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其中2022年、2023年、20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1500元、1000元、500元；

（三）补贴金额。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补贴容量。

三、补贴申领主体及申领所需材料

（一）申领主体。仅限项目核准文件上的开发企业。

（二）申领所需材料。

1.补贴申请书（见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

3.项目核准文件；

4.项目全容量并网证明文件：（1）全部机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或并网通知书；（2）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总结报告；（3）电力业务许可证；（4）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5）开发企业关于项目全容量并网的自证材料。

四、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申领及发放流程

1.企业申报。项目并网后，由项目开发企业及时向地市能源主管部门提交申领海上风电项目补贴的申请材料，材料需统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2.地市审核并报备。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地级以上市能源主管部门对开发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将审核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开发企业、核准时间、核准容量、全容量并网时间、并网容量、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补贴标准、拟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海上风电项目补贴材料审核结果及发放计划》（附件3）等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备。

3.补贴资金下达。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地市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编制年度补贴预算，并同步在数字财政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信息；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文件到地市财政部门。

4.补贴发放。省财政厅将补贴资金以市为单位拨付到地市财政部门；再由地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开发企业，并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财政厅分别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5.企业确认。项目开发企业在收到补贴款项后及时出具补贴确认书（附件4）寄送至地市能源主管部门。

（二）时间安排

当年全容量并网的项目，开发企业需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补贴申报；地市能源主管部门需在次年5月底前完成资料审核和公示，将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备；地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需在第三年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五、部门分工

（一）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海上风电项目补贴工作统筹协调。编制年度补贴预算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指导地市能源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补贴申报工作；跟踪补贴资金拨付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

（二）省财政厅。负责设立海上风电补贴专项资金，安排年度补贴预算资金；下达补贴资金文件并及时拨付补贴款项；跟踪补贴资金拨付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视情况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三）地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开发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对项目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将审核结果在门户网站公示，并将《海上风电项目补贴材料审核结果及发放计划》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备；会同地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开发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四）地市财政部门。负责跟踪补贴资金文件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会同地市能源主管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开发企业；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五）广东电网公司。负责协助省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发企业的补贴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配合做好项目并网情况的现场核查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结算，并网价格执行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六、其他事项

（一）补贴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补贴资金申报、发放、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商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7年1月1日起失效。

附件：1.符合补贴条件的海上风电项目表

2.XXX 公司关于 XXX 海上风电项目补贴的申请

3.XXX 市海上风电项目补贴材料审核结果及发放计划

4.XXX 公司关于 XXX 项目补贴资金确认书

